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

2023年11月21日